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淄经开管办字〔2021〕22号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经济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淄博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淄博经济开发区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各部门单位：

《淄博经济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淄博经济开
发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淄博经济开发区非
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9日

淄博经济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主要任务

1.5 事故分级

1.6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

2.2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2.3 各部门单位应急救援的工作职责

3 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2 预警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3.4 事故报告

3.5 信息报告

4 响应程序

4.1 分级响应

4.2 处置措施

4.3 应急结束

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2 事故调查

6.3 总结评估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7.2 救援装备保障

7.3 应急队伍保障

7.4 交通运输保障

7.5 医疗卫生保障

7.6 物资保障

7.7 资金保障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

8.2 培训

8.3 演练

8.4 奖励

8.5 责任追究

8.6 监督检查

9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机制，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规范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发展和稳定大局。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淄博经济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本预案所称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是指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自然、人为、技术或设备等因素，引发的以下生产安全事故：

- (1) 造成 1 人以上死亡的;
- (2) 造成 3 人以上重伤的;
- (3) 从业单位发生火灾、爆炸或运输危化品槽（罐）车在市区、城郊人口相对密集区发生倾覆等，有可能发生泄露、扩散起火、爆炸，对周边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 (4) 其他可能产生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1.4 主要任务

抢救受害人员，指导群众防护和撤离危险区，维护救援现场秩序；组织消防灭火、控制抢修危害源，对事故危害进行检验和监测；转移危险化学品及物资设备；协调救援的指挥通信、交通运输、设备器材、物资、气象等保障工作；查明人员伤亡情况，估算经济损失；消除危害后果，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调查分析事故原因。

1.5 事故分级

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其伤亡人数及损失情况等因素，由低到高分为一般事故（Ⅳ级）、较大事故（Ⅲ级）、重大事故（Ⅱ级）、特别重大事故（Ⅰ级）4个级别：

(1) 一般事故（Ⅳ级）：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较大事故（Ⅲ级）：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重大事故(II 级)：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特别重大事故(I 级)：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6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科学应对；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各负其责，协同应对；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

2.1.1 区管委会成立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由区管委会主任任总指挥，负责统一指挥全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区管委会相关分管副主任、事故发生地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事故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等担任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其他指挥工作；区工委办公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经济发展局、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一组、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二组、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三组、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四组、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事故发生地镇政府分管负责人任成员，协助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需要指挥中心下设若干应急专项指挥部，承担相关类别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应对和组织、指挥等工作，具体组成及职责由相关区级专项预案规定。

指挥中心的主要职责：

- (1) 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全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2) 根据事故级别及进展情况决定启动区级事故应急预案，做出救援决策；
- (3) 指导协调各镇政府、有关部门按照事故级别分别预警与响应，组织实施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 (4) 负责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 (5) 必要时，向市政府请示启动市级较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请求上级或周边应急救援队伍援助。

2.1.2 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指挥中心有权紧急调度指挥公安、消防救援、交通运输、医疗救护、环保、通信、供水、供气、供电等单位，必要时协调驻军、武警部队参加事故

救援；紧急调度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依法对事故现场实施封锁。

2.1.3 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等组成。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编制和修订淄博经济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建立应急救援网络体系，明确各有关救援部门的职责；

（3）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派出人员赶往事故现场，指导建立现场指挥部，组织、联络各方力量处理事故，控制事故蔓延；

（4）与事故单位和指挥中心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向指挥中心报告情况，并将指挥中心领导的指示传达给有关部门和单位；

（5）及时办理指挥中心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6）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7）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抢险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等工作；

- (8) 组织召开事故现场会议;
- (9) 组织做好事故原因分析工作。

2.1.4 指挥中心可以根据事故情况设立以下工作组。

(1) 抢险救援组。按事故分类由牵头单位负责，事故发生地镇政府、区应急管理局、有关主管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相关专业救援队伍参加，由事故单位和指挥中心紧急调集的有关单位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先期到达事故现场，根据救援实际情况，报请指挥中心批准调动和指挥各种救援力量、装备、物资，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抢险救灾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2) 技术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抢救技术方案和措施，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为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快速监测检验队伍，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公布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信息；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保障应急救援通信和供电。

(3) 警戒保卫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以当地派出所为主，负责做好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及时疏散群众，做好现场保护、维护现场秩序。

(4) 医疗救护组。由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二组牵头，各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事故现场受

伤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紧急救护。

(5)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牵头，区经济发展局、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区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参加，主要负责协调应急抢险救援设备、物资、器材和食品的供应，道路修护、车辆调度、组织运送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6) 新闻宣传组。由区工委办公室牵头，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境内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7) 善后处理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牵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三组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死亡人员遗体处置、火化工作；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8) 调查评估组。由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牵头，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相关人员参加，负责事故现场有关证据的保护、提取，对有关涉嫌犯罪人员依法采取控制措施，收集事故救援和应对处置全过程信息资料，对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进行科学评估，并提交总结评估报告。

2.2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2.2.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指挥中心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设立由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按事故分类由牵头单位负责人任总指挥。事故发生地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现场指挥部成员，在总指挥到达现场前，由其暂时履行总指挥的职责。现场总指挥根据指挥中心的指示，负责召集参与应急救援部门和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明确各部門的职责分工，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 (1) 指挥、协调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 (2) 核实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抢险救援工作情况；
- (3) 组织划定事故现场的范围，依法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2.2.2 由区应急管理局组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发生事故时，即时从专家库抽调人员组成应急救援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专家组负责协助指挥中心、现场指挥部对应

急救援工作的指挥、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对事故危害进行预测，对现场应急救援进行技术指导。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

2.3 各部门单位应急救援的工作职责

区工委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中因工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等相关事务。

区经济发展局：负责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及成品油管线安全隐患抢修。根据指挥中心和现场指挥部要求，调用库存救灾物资。

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负责组织民爆物品生产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负责协调三大通讯运营商组织通信队伍，保障救援的通信畅通。

区公安分局：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治安保卫等工作。负责组织民用爆炸物品事故救援。

区财政局：负责事故救援中应由区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及时到位。

参与监管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参与全区自然资源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事故次生环境事件发生后，开展环境危害的监测工作，调查事故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情况，提出处置的建议或方案，预防环境污染。负责调查处置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向指挥中心报告环境污染的监测情况。

区建设局：负责组织队伍对被破坏的重大设施及大型建筑实施抢险救援。负责组织房屋建筑、市政工程设施建设及燃气、供热事故救援。

负责了解、掌握事故现场沿途交通道路状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车辆通行保障工作，组织抢险物资、器材、食品运输。负责组织公路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救援。

负责组织单建人防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商贸相关领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区事故灾难抢险救援综合协调、组织管理。负责组织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指导协调管委会组织群众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城市管理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负责城市道路塌陷、城市桥梁事故隐患应急处置。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性消防救援；负责迅速控制灾情，营救受害人员，灭火和洗消等工作。

区交通管理办公室：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负责组织道路交通事故救援、高速公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紧急情况处置。

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一组：负责组织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水库及供水等所辖行业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城市供水管网事故的救援。

负责组织农机事故救援。

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支持，将抢险救援期间天气、气候情况，以及有关预防可能发生的灾害性天气及极端气候事件的措施建议，随时报告指挥中心。

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二组：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救援，联系、安排 120 急救指挥中心和有关医院，组织急救车辆、医疗器械和医护人员，开展事故现场伤员抢救和卫生防疫，随时向指挥中心报告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

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三组、区总工会：指导协调各镇民政部门做好死亡人员遗体处置、火化和救助工作，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四组：负责组织全区教育系统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负责组织旅游安全事故救援。

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电力保障。负责组织电力事故救援。

上述参与承担应急救援工作的部门和单位应编制本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发生 IV 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根据事故发生单位隶属关系参与或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在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中的作用和职责，编写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3 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1.1 各镇应急部门负责收集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并及时报告区应急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统一负责全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接收工作，并负责向指挥中心和市应急局报告并通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事故信息监测、报告工作，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体系。

3.1.2 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常规数据检测、风险分析

与分级等制度，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通报其他成员单位。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警

3.2.1 各镇应急部门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区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3.2.2 接警部门按照权限进行处警，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3.3.1 预警级别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特别严重（I级）、严重（II级）、较重（III级）和一般（IV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3.2 预警发布和解除

红色和橙色预警：由指挥中心联系市指挥中心提出预警建议，报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市指挥中心发布和解除。

黄色预警：由指挥中心联系市指挥中心办公室提出预警建

议，报市指挥中心，经市总指挥批准后，由市指挥中心或授权市指挥中心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蓝色预警：由区管委会发布和解除。

预警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3.4 事故报告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区应急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要立即报告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区应急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分别向上一级应急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区管委会报告。有关主管部门要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通报事故情况。

3.5 信息报告

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的有关要求，严格遵守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限。

对达到报送标准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人员的事件以及可能演化为较大级别的事故，事发地镇政府和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在事发后 15 分钟内将初

步情况电话报告区党工委值班室和区管委会值班室，同时报区应急管理局；区管委会要在事发后 2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市委值班室、市委信息调研室和市政府值班室，同时报市应急局。事发后 40 分钟内（市政府要求区报送时间不超过 50 分钟），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作为初步上报的口径。

比较敏感的一般事故详细信息须在 1.5 小时内报市委、市政府，同时抄报市应急局。

对要求核报的信息，事发地镇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市政府要求区报送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5 分钟（市政府要求区报送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有关情况。

事故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事故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信息保障。

4 响应程序

4.1 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坚持属地化管理原则，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分级响应。发生一般（Ⅳ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区级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发生较大（Ⅲ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市级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发生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市级预案，在省及国家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组织应急处置。

4.2 处置措施

4.2.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 （一）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二）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三）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五）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 （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2.2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 (一)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 (二) 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 (三)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危害；
- (四) 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 (五) 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 (六)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
- (七) 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事故发生地的镇政府不能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在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故灾情的同时，及时向区管委会报告，提出启动区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议。

区管委会不能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在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故灾情的同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提出启动市级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的建议。

4.2.3 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后，事故发生地的镇政府、区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的控制措施。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救援命令或者签有应急救援协议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救援请求后，应当立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提供和配合。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必需的后勤保障，并组织通信、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气象、水文、地质、电力、供水等部门单位协助应急救援。

4.2.4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4.3 应急结束

生产安全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总指挥批准，由指挥中心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决定停止执行全部或者部分应急救援措施。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5.1 事发地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在事故发生后 4 小时内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5.2 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当地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新闻宣传组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综合工作，根据事故类型和影响程度，按照程序做好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社会发布。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5.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4 地方党委、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未经地方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地镇政府、区直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生

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处理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慰问受害者家属及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秩序。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保险机构应积极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区管委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

6.2 事故调查

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按照事故调查的权限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向同级人民政府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6.3 总结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检测鉴定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上报区应急指挥中心和区安全生产委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安全生产委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要逐步建立健全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系统、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机构之间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应急救援机构和各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区安全生产委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随时报送。区安全生产委办公室负责收集、分析和处理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

7.2 救援装备保障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掌握本专业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队伍按规程配备救援装备。

7.3 应急队伍保障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

7.4 交通运输保障

区管委会有关部门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各交通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各镇和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公安、交警、交通等部门为应急救援开设绿色通道，迅速组织抢修受损道路，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7.5 医疗卫生保障

区管委会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医疗救治药物、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救治能力。

7.6 物资保障

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和各镇及其有关部门、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调用、征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7.7 资金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列入预算。应急

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

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负责组织行业内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宣传工作；各镇政府负责本地相关宣传教育工作。

8.2 培训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各级应急管理机构及专业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进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和社会志愿者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区管委会应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内容列入行政干部培训课程。

8.3 演练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协调和应急响应能力，提高应急救援实战能力。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

8.4 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完成应急处置任务出色、抢

救事故灾难有功、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成效突出、使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有其它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8.5 责任追究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物资、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进行破坏活动，有其它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6 监督检查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附则

9.1 参加事故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按照预案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工作。

9.2 指挥中心(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和专家组各成员，由于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在位时，由继任人或临时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

9.3 本预案各数据范围的表示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4 对因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受伤、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9.5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淄博经济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淄经开管办字〔2018〕71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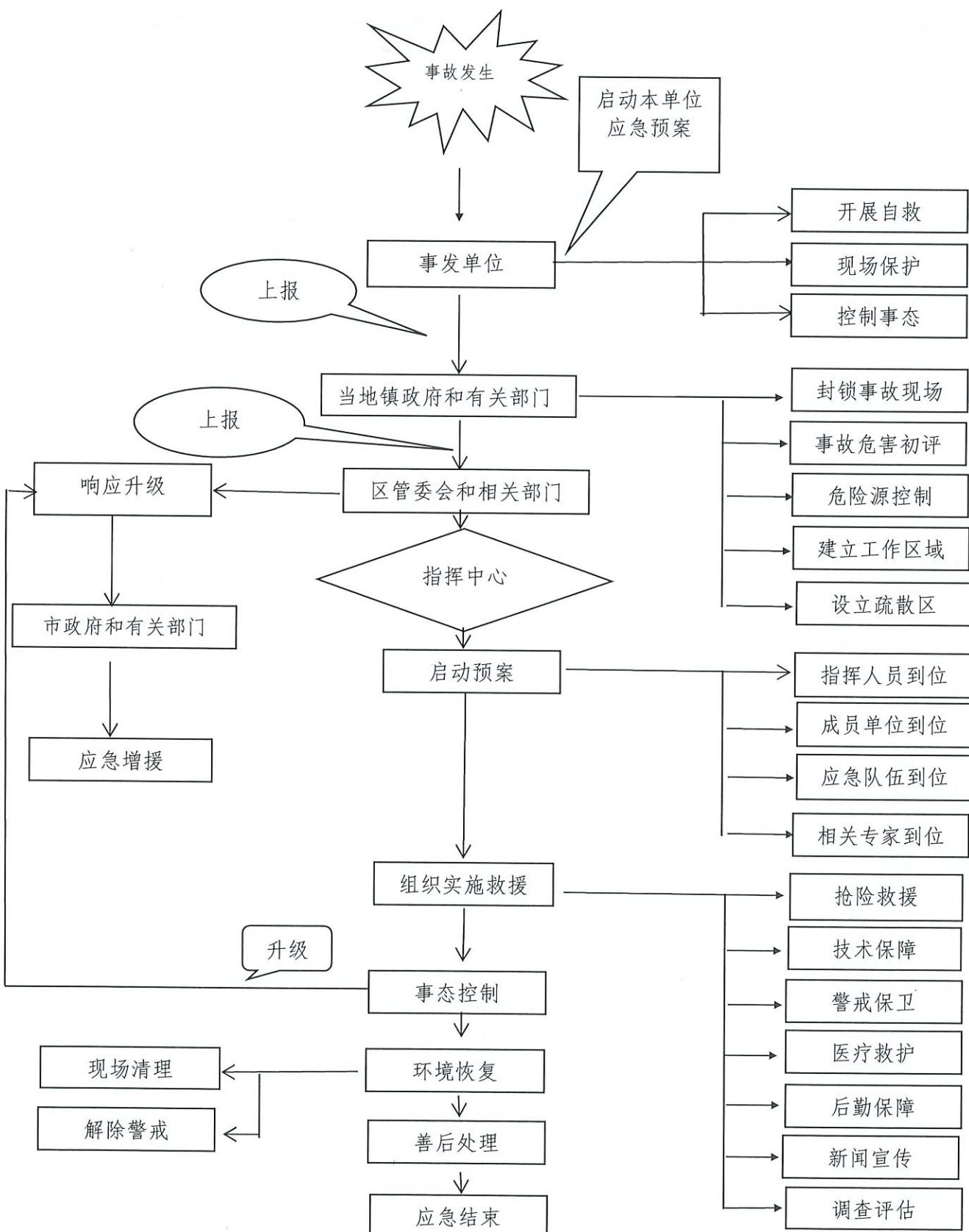
附件 1

淄博经济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组织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应急值班电话	传真
1	区党工委、管委会值班室	7870178	7870179
2	区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7870178	7870179
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870206	
4	区总工会	7870051	
5	区经济发展局	7876115	
6	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	7862712	
7	区公安分局	2137110	2137004
8	区财政局	7870237	
9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7870061	7870190
10	区生态环境分局	7870089	7870083
11	区建设局	7870182	
12	区商务局	7870175	
13	区应急管理局	7878116 (昼) 7013983 (夜)	7878116
1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013906	
1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7870215	7870215
16	区消防救援大队	2827671	
17	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一组	7013998	
18	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二组	7870071	
19	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三组	7870232	
20	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四组	7013996	
21	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	2333931	2333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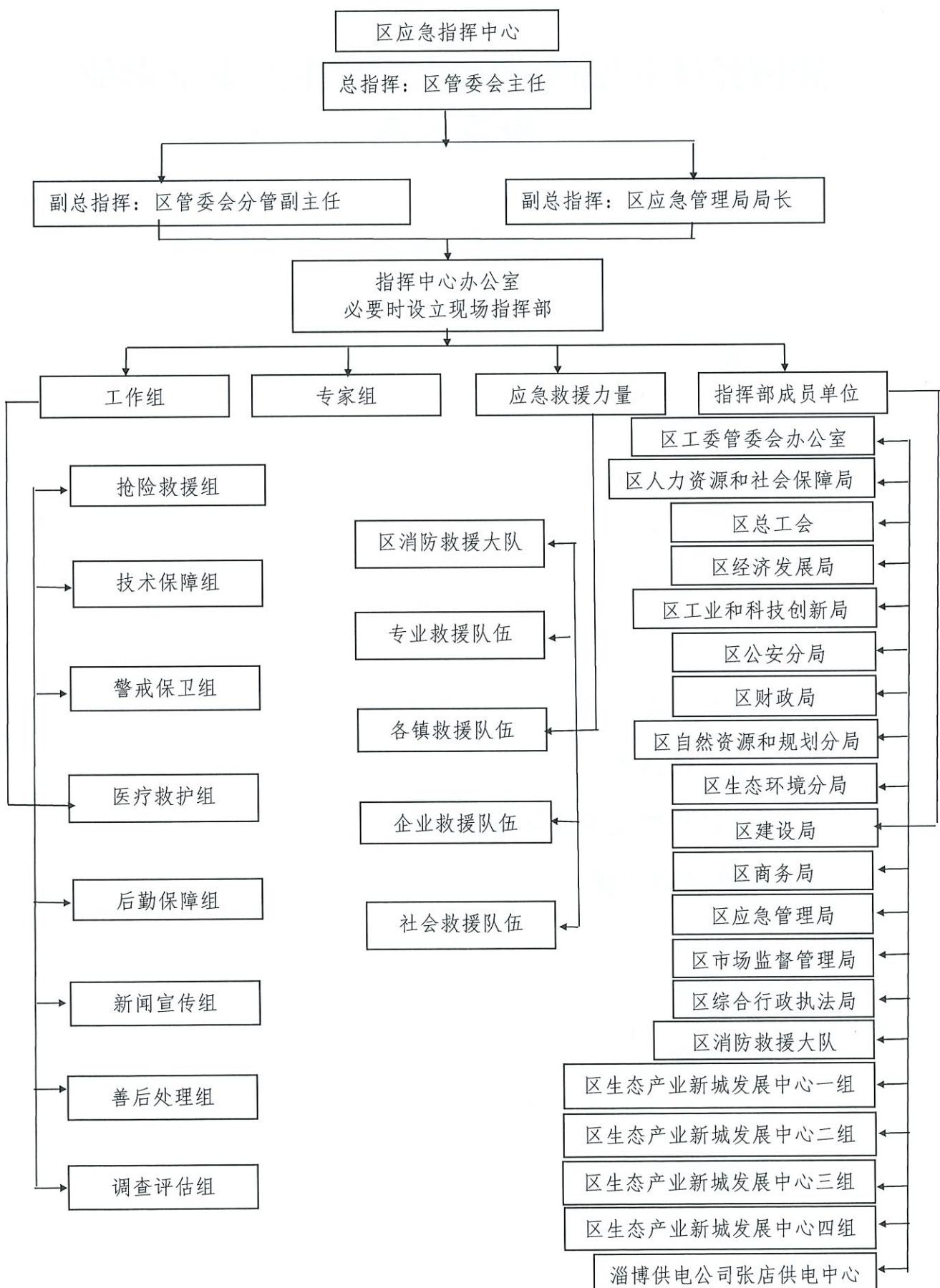
附件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组织机构体系图



淄博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事故分级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2.2 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3 预防监测预警

3.1 预防

3.2 监测

3.3 预警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4 应急响应

- 4.1 事故报告
- 4.2 信息报告
- 4.3 分级响应
- 4.4 响应程序
- 4.5 安全防护
-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救援物资征用
- 4.7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 4.8 信息发布
- 4.9 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社会救助
- 5.3 总结与评估
- 5.4 事故调查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2 队伍保障
- 6.3 装备保障
- 6.4 物资保障
- 6.5 经费保障
- 6.6 医疗卫生保障

6.7 交通运输保障

6.8 治安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

7.2 培训

7.3 演练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2 发布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淄博经济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本预案所称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是指：

- (1) 造成1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

- (2) 造成 3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
- (3) 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
- (4)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发生火灾、爆炸、泄露或运输危化品槽（罐）车在市区、城郊人口相对密集区发生倾覆等，有可能发生泄露、扩散起火、爆炸、中毒，对周边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 (5) 其他有可能产生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1.4 事故分级

按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个等级。

一般事故（Ⅳ级）：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较大事故（Ⅲ级）：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10 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重大事故（Ⅱ级）：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50 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亿元的生产安全事故。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公共危害。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领导下，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区、各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具体负责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负责人责任制，全面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领导和指挥，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各自职责，专家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区、各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尊重科学，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

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和不断完善应急救援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与平时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原则，重点做好常态下的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风险评估、物资和经费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及事故灾难的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设立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8个工作组。

2.2 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2.2.1 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和组织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由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任总指挥，负责统一指挥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发生地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事故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等任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其他指挥工作；区工委办公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经济发展局、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建设局、区应

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一组、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二组、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三组、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四组、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等部门单位负责人及事故发生地镇政府分管负责人任成员，协助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2.2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导协调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2.2.3 指挥部下设 8 个工作组。

(1) 抢险救灾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事故发生地镇政府、区应急管理局、事故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专业救援队伍参加，负责事故的抢险救援，先期到达事故现场，组织搜救受害人员，根据救援实际情况，报请指挥部批准调动和指挥各种救援力量，针对火灾、爆炸、泄漏事故的不同特征，制定先期救援处置方案，实施灭火、化学品堵漏、设备容器的冷却等现场抢险作业，控制和消除危险源，并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2) 技术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一组、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二组、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等有关部门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主要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

指导；分析事故信息和灾害情况；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提出救援的技术措施，为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控制和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组织快速监测检验队伍，测定事故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公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信息；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保障应急救援供电。

（3）警戒保卫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以当地派出所为主，主要负责现场保护、维护现场秩序。

（4）医疗救护组。由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二组牵头，各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紧急救护。

（5）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牵头，区经济发展局、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区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参加，主要负责协调应急抢险救援设备、物资、器材和食品的供应，道路修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当事故发生地政府物资储备不足提出增援请求时，区直有关部门按照指挥部指令协调应急物资生产调运。

（6）新闻宣传组。由区工委办公室牵头，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媒

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7) 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牵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三组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8) 调查取证组。由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牵头，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相关人员参加，负责事故现场有关证据的保护、提取，对有关涉嫌犯罪人员依法采取控制措施，协助事故调查组开展工作。

3 预防监测预警

3.1 预防

各镇政府要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普查，建立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形成风险隐患、救援物资、专家队伍、避难场所等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规定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企业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加强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和检测、监控工作，强化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装置和岗位的重点管控。建立健全

应急救援配套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应急教育培训，使从业人员熟悉应急措施，掌握防护装备和救援设备的使用方法，提高应对突发灾害的能力；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周边村居（社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制定保护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重大活动和重要时段可采取限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通行的预防措施。

3.2 监测

3.2.1 各镇应急部门负责收集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并及时报告区应急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统一负责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接收工作，并向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并通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要求加强对事故信息监测、报告工作，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体系。

3.2.2 各级应急部门应掌握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布等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建立常规数据检测、风险分析等制度，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通报其他成员单位。

3.3 预警

3.3.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企业生产

设施及环境异常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发布本单位安全生产预警，并及时向事发地应急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

3.3.2 各镇应急部门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上级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3.3.3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落实安全生产监测预警工作，当研判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向可能涉险单位发布预警信息，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当可能发生的事故超过本级政府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研判、处置。

3.3.4 消防救援队伍为第一响应队伍。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3.4.1 预警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特别严重（I 级）、严重（II 级）、较重（III 级）和一般（IV 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4.2 预警发布和解除。

红色和橙色预警：由指挥部联系市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报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机构批准后，由市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黄色预警：由指挥部联系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经市总指挥批准后，由市指挥部或授权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蓝色预警：由区管委会发布和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报告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区应急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要立即报告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区应急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分别向上一级应急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区管委会报告。有关主管部门要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通报事故情况。

4.2 信息报告

各镇政府、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的有关要求，严格遵守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限。

对达到报送标准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人员的事件以及可能演化为较大级别以上的事故，事发地镇政府和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在事发后 15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区党工委值班室和区管委会值班室，同时报区应急管理局；区管委会在事发后 2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市委值班室、市委信息调研室和市政府值班室，同时报市应急局。事发后 40 分钟内（市政府要求区报送时间不超过 50 分钟），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作为初步上报的口径。

比较敏感的一般事故详细信息须在 1.5 小时内报市委、市政府，同时抄报市应急局。

对要求核报的信息，事发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市政府要求区报送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5 分钟（市政府要求区报送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有关情况。

事故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快速获取

机制，完善事故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信息保障。

应急救援报警电话：119，110。

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7013983、7878116（传真）。

4.3 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坚持属地化管理原则，按照安全生产事故等级分级响应。发生一般（Ⅳ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区级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发生较大（Ⅲ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市级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发生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市级预案，并逐级报告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机构批准成立的指挥部，并在省及国家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组织应急处置。

4.4 响应程序

4.4.1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 (一) 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二)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三)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四)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五)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六)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4.2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接到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一)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二) 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三)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四) 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五) 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六)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

(七) 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事故发生地的镇政府不能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在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故灾情的同时，及时向区管委会报告，提出启动区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议。

区管委会不能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在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故灾情的同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提出启动市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议。

4.4.3 基本应急

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通知区管委会成员单位、消防救援大队、相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调度有关情况，为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提供基础信息及相关资料。

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下达救援指令，根据需要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各有关成员单位、消防救援大队、有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实施方案，立即组成工作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

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尽快到达事故现场。

4.4.4 扩大应急。

当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当地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指挥部应及时联系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提出增援请求。

4.5 安全防护

4.5.1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应急救援人员的职责分工，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切实保证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工程抢险、消防救援及其他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具、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

救援结束后，做好现场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可能接触到毒性物品的洗消工作。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4.5.2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特性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采用简易有效的自我防护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组织群众撤离危

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到达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救援物资征用

当发生危险化学品重大火灾、重大爆炸、易燃易爆或剧毒物品泄漏等事故灾难时，如果现场救援队伍的人力和物力不足时，由事发地政府依据有关法律，开展社会力量动员和救援物资征用。

4.7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4.7.1 指挥部应成立由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气象等专家组成的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检测、分析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

4.7.2 环境、气象监测机构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实行就地分析处理，及时检测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8 信息发布

指挥部新闻宣传组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的信息综合工作，根据事件类型和影响程度，按照程序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社会发布。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9 应急结束

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整个应急处置工作完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 保护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总指挥批准，由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并向有关新闻单位发布信息。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善后处置工作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做出其他处理。

5.1.2 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

5.1.3 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各自写出救援报告，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5.1.4 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5.1.5 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5.2 社会救助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以及民政等部门负

责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和社会各界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等。

5.3 总结与评估

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将总结评估报告报指挥中心并抄送区管委会。

5.4 事故调查

按照事故调查的权限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向同级人民政府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的工作人员，充分利用有线、无线通讯设备和互联网等手段，切实保障通讯畅通。

6.2 队伍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随时接收、处理事故报告信息。消防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各区域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心、骨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力量。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单位，应当建立

应急救援队伍；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6.3 装备保障

区消防救援大队应急救援队伍、各专业救援队伍和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必须按国家标准配齐应急救援装备和防护装备。

6.4 物资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各专业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职责分工，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救援器材并保持完好。

6.5 经费保障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列入预算。

6.6 医疗卫生保障

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二组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6.7 交通运输保障

区建设局要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系统的运输保障预案，在开展应急救援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援队伍尽快赶赴事故

现场，实施救援。

6.8 治安保障

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交通、消防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宣传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常识，增强应急救援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应急救援意识，提高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能力。

7.2 培训

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等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技能培训和战备训练，确保救援队伍的战斗力。

7.3 演练

7.3.1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7.3.2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点，按照国家规定定期组织本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7.3.3 演练结束后，演练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演练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把演练评估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和当地应急部门。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1.1 各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8.1.2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单位修订，并报区管委会备案。

8.1.3 本预案各数据范围的表示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1.4 对因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受伤、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8.2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淄博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淄经开管办字〔2018〕71号）同时废止。

附件：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

区工委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及时掌握舆情，加强网络舆论引导。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中因工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等相关事务。

区经济发展局：根据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救灾储备物资的调拨和供应。

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负责指导协调救援物资的生产供应。

负责协调三大通讯运营商组织通信队伍，保障救援的通信畅通。

区公安分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维稳和涉案人员监控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事故救援中应由区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及时到位。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对涉及地质灾害的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调查事故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情况，提出处置的建议或方案，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

区建设局：负责指导因事故造成受损建（构）筑物的评估、鉴定、处置工作，指导事故发生地镇政府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及水路运输工具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应急处置；负责协调事故应急期间道路运输的保障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事故防范、应急处置；指导协调专业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参与应急处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特种设备提供技术支持。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性消防救援；负责事故现场扑灭火灾控制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负责营救受害人员；负责事故得到控制后的洗消工作。

区交通管理办公室：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应急处置；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

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一组：负责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

报支持，将抢险救援期间天气、气候情况，以及有关预防可能发生的灾害性天气及极端气候事件的措施建议，随时报告指挥部。

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二组：负责组织事故医疗救援，联系、安排120急救指挥中心和有关医院，组织急救车辆、医疗器械和医护人员，开展事故现场伤员抢救和卫生防疫，随时向指挥中心报告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

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三组、区总工会：指导协调各镇民政部门做好死亡人员遗体处置、火化和救助工作，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四组：负责院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和事故防范、应急处置。

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电力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与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和资源共享。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需要，在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淄博经济开发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组织体系
- 2.2 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 2.3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3 预测与预警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 3.2 预警
-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4 应急响应

- 4.1 事故分级

4.2 响应原则

4.3 事故报告

4.4 响应程序

4.5 现场处置

4.6 信息发布

4.7 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调查与评估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6.2 经费保障

6.3 物资保障

6.4 医疗卫生保障

6.5 交通运输保障

6.6 治安保障

6.7 人员防护

6.8 通信保障

6.9 技术支持与保障

6.10 气象水文信息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评估与修订

7.2 宣传

7.3 培训

7.4 演练

8 附则

8.1 奖惩

8.2 发布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规范非煤矿山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增强应对和防范化解非煤矿山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灾难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非煤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淄博经济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我区现有尾矿库3座（其中第二赤泥堆场南库正常运行

中，第一赤泥堆场正在闭库施工中，第二赤泥堆场北库闭库中）。非煤矿山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主要来自库容100万立方米以上的尾矿库。事故类型主要为：尾矿库溃坝、因防排水设施损毁及地震等原因造成的坍塌等。我区非煤矿山可能发生事故的区域是：中铝山东企业的尾矿库。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利用一切手段、力量和方法科学施救，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效防范次生灾害。

(2) 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坚持事前预防与抢险救援相结合，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条件，抓好应急预案实战性常态化演练，提高企业人员特别是一线岗位人员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积极采用先进监测预警技术，强化预警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3) 快速响应，果断处置。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第一时间现场处置，第一时间向上级如实报告、争取支持，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第一时间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公开曝光，第一时间疏散无关聚集人群。

(4)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领导下，坚持“市县镇一体，统一指挥、协调联动”的运转机制，科学调配人力、物资、技术和信息，快速高

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5) 全面防控、保持稳定。全面排查评估风险，妥善安置伤亡人员，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设立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设办公室和9个工作组。

2.2 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2.2.1 指挥部

由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任总指挥，负责统一指挥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事发地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任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其他指挥工作；区工委办公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经济发展局、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一组、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二组、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三组、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等部门单位及事发地镇政府分管负责人任成员，协助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党工委、管委会有关应急救援指示批示精神；指挥协调全区非煤矿山一般及以上事故应急救援；紧急调度相关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

2.2.2 视情成立临时党委，总指挥兼任党委书记。

2.2.3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相关科室（单位）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监测、接收、核实、分析研判事故信息并按程序报告；组织落实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度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联系沟通市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2.3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指挥部下设 8 个工作组：

（1）抢险救援组。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事故发生地镇政府、区应急管理局、有关主管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相关专业救援队伍参加，由事故单位和指挥部紧急调集的有关单位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先期到达事故现场，根据救援实际情况，报请指挥部批准调动和指挥各种救援力量，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抢险救灾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2) 技术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救援技术方案和措施，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为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快速监测检验队伍，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公布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信息；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保障应急救援通信和供电。

(3) 警戒保卫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当地派出所为主，负责做好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现场秩序。

(4) 医疗救护组。由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二组牵头，各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紧急救护。

(5)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牵头，区经济发展局、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区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参加，主要负责协调应急抢险救援设备、物资、器材和食品的供应，道路修护、车辆调度、组织运送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6) 新闻宣传组。由区工委办公室牵头，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

对境内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7) 善后处理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牵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三组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8) 调查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等部门相关人员参加，负责事故现场有关证据的保护、提取，对有关涉嫌犯罪人员依法采取控制措施，收集事故救援和应对处置全过程信息资料，对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进行科学评估，并提交总结评估报告。

3 预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设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及时汇总分析和预警。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和分级管控等制度，对可能引发非煤矿山一般以上事故的险情或重要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警

3.2.1 各镇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非煤矿山一般及以上事故

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区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报告。

3.2.2 接警部门按照权限处警，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3.3.1 预警级别

根据非煤矿山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非煤矿山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特别严重（I级）、严重（II级）、较重（III级）和一般（IV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3.2 预警发布和解除

红色和橙色预警：由指挥部联系市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报省非煤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后，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黄色预警：由指挥部联系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经市总指挥批准后，由市指挥部或授权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蓝色预警：由区管委会发布和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一般（IV 级）。

（1）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2 响应原则

区管委会对非煤矿山一般以上事故响应由高到低分为四级；应急响应启动后，视情及时调整响应级别；超出区管委会应对能力的，请求市政府增援。

I 级响应：3 人以上被困，已出现重大人员伤亡，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很大，伤亡人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由区管委会报市政府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2—3人被困，已出现人员伤亡，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大，由区管委会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1人被困，已出现人员伤亡，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较大，由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启动。

IV 级响应：3人以下被困，暂无人员伤亡，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不大，预期被困人员可全部或大部分安全撤离，由区应急管理局决定启动。

4.3 事故报告

(1) 非煤矿山企业发生事故后，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立即将事故情况如实报告区管委会和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

(2) 区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每级上报时间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3) 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指挥保障服务中心 24 小时值守，接到事故报告后：

①立即向区党工委、管委会值班室报告。

②区管委会决定启动本预案的，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按照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③及时向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报告救援进展。

(4) 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

①事故发生后，应立即进行信息报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②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续报。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4.4 响应程序

(1) 先期处置。事发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①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安全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②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科学自救、互救；

③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④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2) 区管委会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相应预案，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①立即疏散无关人员，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②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伤害，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③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

④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

⑤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危害；依法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⑥当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应向上级人民政府提出增援请求；调动外地救援队伍、装备、技术专家、医学专家、医疗设备等赶赴现场加强救护，或将伤者迅速转移到外地救治。

(3) 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要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有效进行救援处置，严防事态扩大。

(4) 交通管理等部门开辟抢险救灾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及时到达事故现场。

(5) 启动响应。指挥部依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各镇政府

府及有关部门当服从统一指挥，全力做好救援工作。超出指挥部处置能力的，及时请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增援。

4.5 现场处置

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事发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科学实施现场人员搜救、控制事态发展等。

4.6 信息发布

非煤矿山一般及以上事故应急救援的信息发布，由指挥部负责；其他由事发地镇政府负责。

4.7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获救，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由指挥部研究决定后，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有序撤离。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区管委会及事发单位会同相关单位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险监管机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5.2 调查与评估

(1) 事故调查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实施。

(2) 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区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由区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

各级人民政府应掌握所辖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装备情况。

6.2 经费保障

非煤矿山应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单位承担，事故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6.3 物资保障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储备，以省级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中心和各矿业集团公司、矿山设备物资库、部分生产厂家为主储备。各镇应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信息库，形成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信息网络。在应急救援中，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求、当地人民政府需要紧急征用救援装备时，涉及到的部门、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全力支持，保证救灾物资及时到位。

6.4 医疗卫生保障

应急医疗救援，主要利用矿山企业和当地医疗机构的医疗队伍进行紧急救援。必要时，由指挥部紧急调集其他地区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药品、器械参与救援。

6.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一般及以上非煤矿山事故后，指挥部根据需要，及时协调民航、交通和铁路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6.6 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6.7 人员防护

6.7.1 救援人员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非煤矿山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井下救援须

由矿山救护队进行，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工作地点要安排专人监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保证现场救援人员安全。

6.7.2 群众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 (1) 确定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 (2) 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疏散、转移群众。
- (3) 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做好治安管理。

6.7.3 在非煤矿山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现场救援组充分会商论证，提出中止救援的意见建议并报指挥部决定。

6.8 通信保障

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公共通信设施应急抢护，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做好通信保障工作。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建立全区非煤矿山灾害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系统。非煤矿山企业健全完善井上下音视频通讯系统和救援资源信息数据库。

6.9 技术支持与保障

区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建立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专家数据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研究非煤矿山应急救援的重大课题，开发先进救援技术和装备。

6.10 气象水文信息保障

气象部门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保障。水利部门要及时提供江河、湖泊、水库水情的实报和预报，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评估与修订

7.1.1 各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7.1.2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单位修订，并报区管委会备案。

7.2 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社会公众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自救、

互救能力。

7.3 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管理部门和组建单位，要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指战员的业务学习、教育、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置能力。非煤矿山企业负责组织本企业职工救援与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

7.4 演练

7.4.1 指挥部成员单位、区域性矿山应急救援队伍，要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7.4.2 非煤矿山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特点，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开展应急救援预案实战化演练。

7.4.3 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演练效果，分析、整改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演练评估报告应上报主管部门和当地应急部门。

8 附则

8.1 奖惩

8.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

8.1.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

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
职责

附件

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

区工委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及时掌握舆情，加强网络舆论引导。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中因工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等相关事务。

区经济发展局：根据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救灾储备物资的调拨和供应。

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负责指导协调淄博经济开发区内工业企业救援物资的生产。

负责协调三大通讯运营商组织通信队伍，保障救援的通信畅通。

区公安分局：负责警戒保卫工作；协调涉及民爆物品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事故救援中应由区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及时到位。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提供由其审批颁发采矿许可

证矿山有关资源开采和地质方面的基础资料；协调国土资源应急力量参与救援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指导当地政府和事故单位做好环境监测、预警和评估，组织制订事故现场及周边影响区域环境应急处置方案。

区建设局：负责协调事故应急期间道路运输的保障工作，协调重要应急资源交通运输应急通行。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统计核查事故情况，综合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党工委、管委会负责同志组织一般以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调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配合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协调现场救援技术保障和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参加事故抢险救援和现场处置，迅速控制灾情，营救受害人员。

区交通管理办公室：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

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一组：负责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水资源调配，配合提供水文资料和江河、湖泊、水库水情的实报、预报。

负责将抢险救援期间天气、气候情况，以及有关预防可能

发生的灾害性天气及极端气候事件的措施建议，随时报告指挥部。

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二组：负责组织事故医疗救援，联系、安排 120 急救指挥中心和有关医院，组织急救车辆、医疗器械和医护人员，开展事故现场伤员抢救和卫生防疫，随时向指挥中心报告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

区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三组、区总工会：指导协调各镇民政部门做好死亡人员遗体处置、火化和救助工作，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电力保障。